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成都杰丹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中段 619 号
法定代表人：唐波 电话：18011417677
邮政编码：6105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2024 年桂林市象山区教育系统扩班设备、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GLZC2024-J1-990668-DHGS 包号：/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象山区教育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 年 8 月 7 日

成交结果公告获取日期：2024 年 8 月 19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中标供应商桂林冠瑞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完整，未逐项列出所投产品的信息及真实制造商。

事实依据：

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1. (标的名称:2024 年桂林市象山区教育系统扩班设备、设备更新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桂林冠瑞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13.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39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见附件 3）

根据本项目采购公告可知，该项目为货物类采购，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由此可知，该管理办法是对货物制造商的身份做出了限定，而未限制供应商的身份。供应商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声明参与投标的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而桂林冠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列出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窗帘、吊扇等共计 235 项产品名称，仅填写了本项目名称；在填写产品制造商时，错误地填写了供应商的名称，而未写清所

投产品的真实制造商。

质疑事项 2: 中标供应商桂林冠瑞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故意隐瞒所投产品的真实制造商, 违规使用格力电器、大华股份、海康威视、锐捷网络、鱼跃医疗、视源股份、华为等大型企业的产品。

事实依据 1:

通过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谈判报价表》可知, “2024 年秋季学期扩班设备采购清单”中“(一)、教室改造”项号为 10 的空调柜机、“象山区中小学 2024 年暑期设备采购”中“(四)、心理咨询室器材及其他办公用品用具”项号为 14 的空调, 生产厂家均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见附件 4)

我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查询到: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0651, 证券简称: 格力电器。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第 7 页披露: 格力电器 2023 年营业额 203, 979, 266, 387.09 元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叁拾玖亿柒仟玖佰贰拾陆万陆仟叁佰捌拾柒元玖分), 第 51 页《九、公司员工情况》“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中公示: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20, 259 人。”(见附件 5)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格力电器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03, 979, 266, 387.09 元、从业人员 20, 259 人, 按工业行业划分,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

事实依据 2:

通过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谈判报价表》可知, “2024 年秋季学期扩班设备采购清单”中“(一)、教室改造”项号为 7 的网线、“(三)、校园广播”中项号为 15 的网线、“(四)、校园监控”中项号为 5 的支架、项号为 6 的球形摄像机支架、项号为 15 的监控网线等产品, 生产厂家均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见附件 4)

我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查询到: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2236, 证券简称: 大华股份。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第 12 页披露: 大华股份 2023 年营业额 32, 218, 317, 636.77 元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贰亿壹仟捌佰叁拾壹万柒仟陆佰叁拾陆元

柒角柒分），第 102 页《九、公司员工情况》“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中公示：“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12,205 人。”（见附件 6）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华股份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32,218,317,636.77 元、从业人员 12,205 人，按工业行业划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微企业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桂林冠瑞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采购项目中，故意隐瞒所投产品制造商为大型企业的事实，利用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获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同时实质性的谋取了中标（成交）结果，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请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认定桂林冠瑞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2、请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桂林冠瑞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上报财政部门进行依法处理。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